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753,581.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376,790.9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40元人民币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2月11日
除息日	2020年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2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2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2月1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2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2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2月11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51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12月23日 至2020年2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2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1,855		
份额级别		广发汇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广发汇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	广发汇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674,913,129.31	760,593,743.16	4,435,506,872.4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727,209.37	303,423.14	2,030,632.5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674,913,129.31	760,593,743.16	4,435,506,872.4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27,209.37	303,423.14	2,030,632.51
	合计	3,676,640,338.68	760,897,166.30	4,437,537,504.9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99.20	-	19,999.2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5%	-	0.0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2月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监事冯德树先生,副总经理游国波先生、王铁旺先生、吴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1月0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暨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监事冯德树先生,副总经理游国波先生、王铁旺先生、吴刚先生拟自该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拟自该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部分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监事冯德树先生,副总经理游国波先生、王铁旺先生、吴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2月6日,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分别超过本次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明细

（1）截至2020年2月6日,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欧贤华	集中竞价	2020.02.05-2020.02.06	26.86-29.10	707,600	0.3294%
冯德树	集中竞价	2020.02.04-2020.02.06	25.78-28.97	792,800	0.3690%
游国波	集中竞价	2020.02.04-2020.02.06	26.19-29.02	863,638	0.4020%
王铁旺	集中竞价	2020.02.04-2020.02.06	26.50-29.07	844,900	0.3933%
吴刚	集中竞价	2020.02.05-2020.02.06	27.00-29.00	829,100	0.3859%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欧贤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0,134	0.6192%	622,534	0.28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90,401	1.8575%	3,990,401	1.8575%
	合计	5,320,535	2.4767%	4,612,935	2.1473%
冯德树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0,134	0.6192%	538,284	0.25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90,400	1.8575%	3,993,250	1.8588%
	合计	5,320,534	2.4767%	4,531,534	2.1094%
游国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0,134	0.6192%	466,496	0.2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90,401	1.8575%	3,990,401	1.8575%
	合计	5,320,535	2.4767%	4,456,897	2.0747%
王铁旺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5,259	0.6402%	530,359	0.24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5,776	1.9205%	4,125,776	1.9205%
	合计	5,501,035	2.5607%	4,656,135	2.1674%
吴刚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0,134	0.6192%	501,034	0.23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90,401	1.8575%	3,990,401	1.8575%
	合计	5,320,535	2.4767%	4,491,435	2.0907%

注:冯德树先生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已包含减持期间误操作的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3、冯德树先生于2020年2月6日因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兼财务总监、监事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

4、截至2020年2月6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告知函》。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财务总监、监事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方天亮先生、监事冯德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年 2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方天亮先生、冯德树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其在实施减持计划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1、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2020年1月4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暨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董事、财务总监方天亮先生、监事冯德树先生分别拟自该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拟自该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股、不超过1,300,000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2020 年 2 月6 日,方天亮先生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操作中因操作失误,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错误委托买入公司股票共计19,900股。

2020 年 2 月6 日,冯德树先生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操作中因操作失误,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错误委托买入公司股票共计3,800股。

方天亮先生及冯德树先生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情况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方天亮	2020/2/4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27.016	56,863	0.0265%
	2020/2/5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27.715	110,000	0.0512%
	2020/2/6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25.450	100	0.00005%
	2020/2/6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27.645	19,900	0.0093%
冯德树	2020/2/4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26.582	70,900	0.0330%
	2020/2/5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27.369	368,600	0.1716%
	2020/2/6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28.535	353,300	0.1645%
	2020/2/6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28.520	3,800	0.0018%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方天亮先生、冯德树先生近六个月无其他交易情况。

3、截至目前,方天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02,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28%;冯德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31,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094%。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及补救措施情况

方天亮先生、冯德树先生本次买入公司股票属于操作失误所致,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买入公司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经公司自查,方天亮先生、冯德树先生的上述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针对本次误操作的处理情况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

（1）最近 6个月内,方天亮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最高卖出价格为27.952元/股,本次误操作买入的19,900 股最低买入价格为27.60元/股,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27.952元/股-27.60元/股）× 19,900股=7,004.80元。上述所得收益7,004.80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将全数上交公司。

（2）最近 6个月内,冯德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最高卖出价格为28.97元/股,本次误操作买入的3,800股最低买入价格为28.52元/股,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28.97元/股-28.52元/股）× 3,800股=1,710元。上述所得收益1,710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将全数上交公司。

2、公司向方天亮先生、冯德树先生详细告知了法律、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现本次误操作后,方天亮先生、冯德树先生及时通知了公司证券办,同时其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的严重性, 因本次误操作而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郑重承诺: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0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胡浩先生因工作变动,于2020年2月7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副行长职务。经胡浩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 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胡浩先生1984年加入本行。三十六年来,胡浩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在本行公司治理、国际化综合化战略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经营和法律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显著贡献。胡浩先生在推动发展本行普惠金融业务、先进制造业和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一带一路”金融服务等领域积极发挥作用,推动本行公司金融、机构金融、投资银行、结算与现金管理、金融租赁等业务竞争力和服务力提升取得了积极进展。

本行董事会对胡浩先生在任期间对本行做出的突出贡献致以由衷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证券代码:002742）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偏离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就股票交易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的肺炎疫情引起了广泛关注。公司关注到Gilead Sciences, Inc.（吉利德科学）近期声明提供在研药物用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试验性治疗。经核实,公司与吉利德科学无直接业务关系;近期媒体报道,最新研究显示体外细胞实验中,达芦那韦可对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产生抑制作用,公司之子公司春瑞医化从事医药中间体生产,其中K13产品是达芦那韦的中间体,为春瑞医化十多个中间体产品之一,其所占收入总体比重不高。

公司注意到,上述针对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的药物尚处于验证阶段,对于医药中间体原料市场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公司掌握的业务信息,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9 年 1-9 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0,739 万元（未经审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9万元（未经审计）。目前本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坚决服务抗疫大局,担负起社会责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将根据抗疫需要积极组织安排、优先保证抗病毒中间体订单生产,以优质产品提供供应保障;同时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在当前疫情防控方面,经济效益不能作为公司经营决策首要考量因素, 待验证药品对于医药中间体原料市场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业绩提升;公司坚决反对概念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7日（星期五）。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冯立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对象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08,369,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5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1,597,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63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6,772,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2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97,210,818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74,3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193%;反对36,772,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8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0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9%;反对36,772,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3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1,597,91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526%;反对36,771,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0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6%;反对36,771,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2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资产托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97,210,818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74,3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193%;反对36,772,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8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0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9%;反对36,772,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3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1,597,91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526%;反对36,771,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0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6%;反对36,771,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2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出售部分闲置土地及相关建筑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1,146,81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361%;反对37,222,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63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57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49%;反对37,222,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郭佳、郁超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东方锆业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0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7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何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何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2、关于选举刘艳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刘艳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3、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1）选举何军、刘艳书、龙林、李林、方热军出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何军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2）选举黄珺、李林、胡静出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黄珺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3）选举李林、黄珺、方热军、刘艳书、熊鹰出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林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4）选举李林、方热军、熊鹰出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林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聘任刘艳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刘艳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总经理（简历附后）。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尽快聘任公司其他高管, 在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管到位前,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附件:

简历

何军:1968年6月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董事,中机华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新永联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文秘、糖酒杂品部业务员、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兼总办主任,湖南省原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扎赉特旗天和粮食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

刘艳书:1966年5月生,大专学历、畜牧师职称,现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长沙实验站站长兼执行专家组成员,湖南省养猪协会会长,湖南湘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湖南湘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编号:2020-00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7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监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刘庆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刘庆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8日

附件:

简历

刘庆权:1967年9月生,1992年7月毕业于兰州财经大学企业管理系企业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南天心实业发展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企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0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7,082,0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1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卫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朱志方先生、董事胡九洲先生、董事马洪先生、独立董事李树丞先生、独立董事陈斌先生、独立董事潘彬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0人,监事会主席何万兵先生、监事郑观民先生、监事陈慧女士、监事皇佳女士、监事李宇东女士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推选何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1.02	推选刘艳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1.03	推选朱永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1.04	推选熊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1.05	推选胡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1.06	推选龙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推选李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2.02	推选方热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2.03	推选黄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推选刘庆权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3.02	推选柳志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3.03	推选龚红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3.04	推选唐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推选何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110,893	100.0000				
1.02	推选刘艳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110,893	100.0000				
1.03	推选朱永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110,893	100.0000				
1.04	推选熊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110,893	100.0000				
1.05	推选胡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110,893	100.0000				
1.06	推选龙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110,893	100.0000				
2.01	推选李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10,893	100.0000				
2.02	推选方热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10,893	100.0000				
2.03	推选黄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10,893	100.0000				
3.01	推选刘庆权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4,110,893	100.0000				
3.02	推选柳志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4,110,893	100.0000				
3.03	推选龚红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4,110,893	100.0000				
3.04	推选唐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4,110,893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少波、熊林、朱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8日